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证券”）作为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明炬气体”或“公司”）主办券商，履行对明炬气体在新三板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开源证券对明炬气体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

主办券商对明炬气体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手段为：通过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；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；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；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；查阅公司资金账户余额及销户记录；查阅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资料；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本次定向发行 4,888,889 股，发行价格为 6.54 元/股，均为现金认购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,200 万元。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2〕353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苏公 W(2022)B160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>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>的议案》。

2022 年 12 月 20 日，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焕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23 年 2 月 7 日，烟台明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四、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：

户名	开户行	银行账户	募集资金（元）	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	备注
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	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	2290022694205000018640	32,000,000.00	179,335.76	募集资金专户
烟台焕发新能源有限公司		2290022694205000018657	-	251,305.63	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
烟台明炬新能源有限公司		2290022694205000018804	-	26,571.97	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：

使用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32,000,000.00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	28,550,977.25
加：利息收入	47,816.95
减：补充流动资金-业务款项	26,750,241.59
减：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工资和社保	1,391,339.25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	457,213.36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

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业务款项 26,750,241.59 元，已超出原计划预计金额 26,500,000 元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超出预计金额使用的情况，但上述超出预计的款项均用于公司业务款项，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，为具体的二级使用明细调整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第十二条：“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：（一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，在采购原材料、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；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。”因此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追认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向变更的议案》，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。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履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。

五、核查结论

主办券商认为，除上述募集资金超出预计金额使用的情况外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9 日